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告 張程皓
訴訟代理人 賴青鵬律師
被告 張程鈞

張嘉蘭

張瓊文

被告 張陳夏子
兼上三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
被告 張嘉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惠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張程皓、被告張嘉玲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及附表一，應更正如「更正附表」及「更正附表一」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編號9之原告主張欄、附表一編號3、8之遺產項目欄、以及附表一編號5至10之分割方法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至原告張程皓主張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1至13股票之分割方法為變價分割，伊勢必需聲請強制執行，扣除執行費用，將減損各繼承人可取得之價值，請求改為原物分配云云。然查，此部分不存在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依據前開說明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之範疇，原告據此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雅珍

更正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原告主張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1.9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/20）	變價後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兩造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面	變價後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

	積：21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/2)	兩造。
3	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(面積：12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/24)	變價後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。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號地下層(權利範圍：1000/100000)	變價後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。
5	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1,704,573元	餘額為0，不列入分配。
6	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1,482,817元	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(含孳息)。
7	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263,012元	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(含孳息)。
8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91,900元	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(含孳息)。
9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419,728元	餘額750,344元，按比列分割
10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46,700元	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(含孳息)。

01

11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1,000,000元	餘額為0，不列入分配。
12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1,000,000元	餘額為0，不列入分配。
13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138股	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（含孳息）。
14	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70股	由張陳夏子取得15股，餘5人各得11股。
15	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,000股	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（含孳息）。
19	現金92萬元	餘額為0，不列入分配。

02 更正附表一：

03

編號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1.9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/20）	變價後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1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/2）	變價後按應繼分1/6分配予兩造。
3	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段○○○○	變價後按應繼分1/6

	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2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/24）	分配予兩造。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號地下層（權利範圍：1000/100000）	變價後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兩造。
5	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1,482,817元	①合計金額為3,563,183元（計算式：1,482,817+263,012+91,900+750,344+500,000+46,700+428,410=3,563,183）。 ②平均每人所得金額593,863元（計算式：3,563,183÷6=593,863.83，元以下捨去）。 ③扣除張陳夏子領走之50萬元，張陳夏子尚得分配93,863元（計算式：593,863-500,000=93,863元），爰由張陳夏子自編號6之存款分配得93,863元。 ④原告取得編號10之現金428,410元外，尚得分配165,453元（計算式：593,863-428,410=165,453）
6	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263,012元	
7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91,900元	
8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750,344元及張陳夏子領走之50萬元	
9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：新臺幣46,700元	
10	現金428,410元（扣除原告支出喪葬費用之現金餘額）	

		3元)，爰由原告自編號6之存款分配得165,454元。 ⑤左列編號5之存款由張程鈞、陳嘉蘭、張瓊文、張嘉玲各分得370,704元；編號6之存款由張程鈞取得3,694元；編號7之存款由陳嘉蘭取得91,900元；編號8之存款由張程鈞取得219,465元、由陳嘉蘭取得131,259元、由張瓊文取得176,459元、由張嘉玲取得223,159元；編號9之存款由張瓊文取得46,700元。 ⑥若有餘額或孳息，應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兩造。
11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138股	變價後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兩造（含孳息）。
12	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70股	變價後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兩造（含孳息）。
13	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,	按應繼分1／6分配予

(續上頁)

01

	000股	兩造（含孳息）。
--	------	----------